

本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逐字稿

壹、報告事項

一、本會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及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列管案號 04072401：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二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那就等下報告再處理。

列管案號 04100601 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三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下一個再處理，下一個。

列管案號 04061003：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釋字第 732 號大法官解釋「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徵收案」美河市土地徵收「違憲」案。

執行情形：請專案小組俟後續釋憲後再行研議。

主席裁示：好，那個以後再處理。

列管案號 04050801：有關本府運用公民參與方式處理大巨蛋案後續事宜案。

執行情形：都發局表示，大巨蛋案目前刻正辦理訴訟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本案尚處行政訴訟階段，相關聽證程序建議先行暫緩，俟後續需求再行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好，那就這樣。

列管案號 05011802：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四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等下再聽。

列管案號 05030101：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

執行情形：詳細報告於稍後報告案五提會報告。

主席裁示：好，等下處理。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有沒有要抗議的？沒有就照案通過。

二、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市長：結果他遲到了，那下一案先開始吧。

三、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市長：是誰要報告？

許順雄委員：袁秀慧委員。

市長：還沒來，再下一案。

四、議員質詢「北投觀光醫療中心 OT(營運、移轉)案」，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許順雄委員：由我們端木委員來負責報告，謝謝。

端木正委員：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委員大家好，接下來就北投觀光醫療暨保健中心的案子做一個簡單的報告，本案是經由鄧副市長分派，由本小組進行調查，由許委員負責召集，由馬委員、陳委員及我負責協助這個案子。

首先這個案子的調查重點一共有四點，請各位看投影片，第一個有關使用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預算的合法性及合理性，第二個是有關政策目標的合理性及預期達成目標效益的評估，第三個是有關租金及營運權利金的合理性，第四個是社會住宅以及其他契約租金合理性的分析。這個報告的目標各位可以看一下就是以庶民觀點公正專業態度完整公開及公平還原本案的事實，第二個希望能夠提供市民完整資訊做為市民合理評價的基礎，第三點希望作為從事公務人員應嚴謹依法行政的借鏡，未來政府重大決策將被公開檢視及評價。

下一頁，有關大事記的部分，這個案子是在 96 年 6 月 12 日由郝市長在第 1427 次的市政會議指示這個建設局就是現在的產發局統籌規劃本案，這個裡面有兩個問題要提出來，第一個就是在 9 月 17 日臺北市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基金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的時候，提出了一個案子叫做陽明院區北投院外門診門診部及觀光醫療大樓興建工程案，這個案子的提出，竟然…，我們有詢問過衛生局，他是沒有任何附件，就是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隨後這個案子在 2 月 4 號就經郝市長核定，在 5 月 3 日就決議 OT 方式辦理，在 8 月 22 日就是已決定核定的工程總經費是 8 億 9,335 萬元，接下來各位可以看到，在 97 年的 11 月 17 日才出具了委託明德建築師事務所，出具了先期規劃的委託技術服務的報告，這一點在監察院的報告裡面有提到，在 102 年度尹委員跟陳委員的調查報告裡有提到這一件事情，他說，辦理民間參與政府規劃公共建設前，沒有依照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條例細則規定先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經查衛生局是事後辦理成本效益分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顯有未當，所以在這裡本小組提出兩點，第一點是以臨時動議方式無附件提出，第二點就是有關隨後才補充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的部分做參考。

接下來請各位看到下一頁就是有關權利金跟營運收入的部分，我們這裡提出了四個不同的方式，各位可以參考我們報告裡面第 13 頁有提到，首先我們先就這個投入資源的部分簡單做一個說明，在報告的第 13 頁各位可以看到，在這個案子裡面在 13 頁的下方有關投入資源的部分，北榮康公司從履約保證金到開辦費、到內部裝潢費用、到設備費用、到營運週轉金，他一共出資了投入資源是 9.1 億，我們市政府提供的是什麼，土地以及建物，本小組針對土地跟建物做了初步估算，應該是約

當 13 億，所以就是說北榮康出資的 9.1 億，北市府出資了約當 13 億，投入資源的比例是 41%對 59%，當然 59%是一個參考的指標，可以因應公共利益的大小及當時投資的意願做一個酌量調整，這個我們本小組也不反對。

接下來請各位繼續往下看，就是說關於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的部分到底要怎麼樣收取？本小組採取四種不同的方式，給各委員做個參考，第一個就是依照合資經營的方式，第二個是依照一般坊間保險公司買後回租的一個方式，第三個是用當地租金市場行情的比較方式，最後一個是社會住宅及其他契約租金條件綜合的分析方法。首先各位可以看到，就合資經營型態的這個方法做個簡單的分析，各位可以看到，如果我們考慮貨幣時間價值，整個北榮康的部分現金流入現值是 3.15 億，北市府的部分是 1.58 億，從現金流量比重來看是 67:33，相對剛剛講的投入資源比 41:59，如果我們回推的話，基本上北榮康現金流入高估了 1.21 億，也是代表北市府少估了 1.21 億。接下來請各位參考一下第二個方式，依照保險公司買後租回的方式，有關保險公司買後租回的方式，報告第 13 頁有提到，如果說一般企業在持有大樓不動產出租給保險公司再租回的時候，我們會收取一個合理的報酬，方式就如同這個本案，如果依照這樣方式估算，不動產的市值大概在 12.14 億，如果以報酬率 2%來算，期間的收入大概是 3.64 億，考慮時間價值折現後是 2.03 億，參考原投資計畫 1.58 億，可以看出來基本上我們大概少收了 4400 萬。接下來請各位繼續往下看，如果依照所謂當地租金市場行情來做比較，各位可以看一下，如果依照本小組這個…，依據衛生局的簡報有講到，依照當地 25 坪店面的租金，大概每坪在 2,000 塊，本案的租金大概是 299 塊，可以看出金額的差距是非常的大。接下各位可以繼續往下看，如果依照我們臺北市政府現在各個捷運站社會住宅租金，可以看到在這張表的最右方，最低的租金大概是在 814 塊，最高大概是在 1,000 塊，我們這個案子的租金每坪每月的租金是 299 塊，也有很大的差距。最後我們也彙總台北市所有其他契約的租金，最低的租金大概在 17 塊，最高的租金大概在每坪每月大概 739 塊，與本案的 299 塊也有很大的差距。

接下來報告本案幾個爭議的點，第一個就是有關使用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預算的合法性問題，首先在這個案子裡面，因為在基金條例第 1 條有講，為了提升市立醫療院所的醫療水準，要達到財務獨立經營自主，所以我們設了這個基金。在第 4 條也很明白的講說，這個基金的用途是固定資產投資的支出，可是要注意這裡所謂的固定資產支出仍然要符合第 1 條的提升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水準為限，在這個案子裡面，我們是以土地及現金投入相關的建設並委由民間企業來經營，不是市立醫院在經營，經營的醫美診所以及觀光旅館的營運，很明顯違反了醫療基金條例第 1 條的提升市立醫療院所醫療水準的初衷及預算法。再來臺北市政府放棄跟中央政府整合台北市醫美溫泉業者相關資源，建構醫美溫泉休閒產業結合的產業鏈，卻使用了臺北市立醫療基金及北市黃金地段，建設所謂觀光醫療及健保中心大樓，而且將此資源以 OT 方式交到民間營運，此種作法不但沒有，無益於醫美及溫泉休閒產業結合的產業鏈結構，而且低於市場租金行情交由特定民間公司經營，造成產業不公平的競爭，嚴重影響產業的競爭生態，不無有圖利特定人或不特定人之虞。第二個再來就是有關這個案子政策目標及預期政策目標明顯流於空泛而且沒辦法考核，在這裡面只講

到本案的政策目標是推動休閒養生保健醫院產業之發展政策，坦白講這沒有任何後續績效考核的具體指標，因此這樣的政策是明顯流於形式及空泛，當然衛生局針對這個部分有做了 1、2、3、4 點說明，在報告第 12 頁各位可以參考一下，可是本小組認為依照前項衛生局的說明，甚難為本案有益於北投地區醫療保健及觀光溫泉產業的整合，而且有潛害北投地區醫療保健及觀光溫泉產業正常發展的疑慮。第三點剛剛有報告過，不管從哪一個方式看來，本小組都認為權利金跟相關收入是有一個嚴重低估的狀態。再來最後一點，剛剛也有提到權利金收入也明顯違反了社會正義的期待，因為我們跟社會住宅的租金做了比較，跟其他契約做了比較，基本上可以看到都有一個相當大的差距。

所以本小組最後做了一個結論就是，第一個還是希望市府可以跟北榮康公司重開談判提高營運權利金，爭取市府合理權益及符合社會正義的期待。第二個就是針對沒有合法動用聯合醫療基金資源投入北觀中心這個案子，違法動用的資源應該要追回，相關人員的行政責任建議移送監院調查懲處。再來就是日後市府如果要資源移轉或提供使用，應該使用市場行情做一個定價的依據，如果說政策的考量需要低於市場行情移轉或提供使用，仍應以市場行情作為定價的依據，相關的差額建議應該由市府以編列預算補貼的方式來補助業者。再來第四點希望市府能夠全面檢討目前市府之間移轉及提供使用相關個案的合理性，如果有不合市場行情原則，要求各單位在一定期間內做改善。第五點是因為市府的特種基金數量很多，而且缺乏有效管理，容易淪為相關人員的私房錢或小金庫，實在不利於市府財政透明與有效監督，所以建議全面檢討各項基金的必要性，並全面修正各項基金條例，增列違法使用的處罰規定，以上是本小組這次的報告內容。

市長：衛生局有沒有要反駁的？

衛生局：

主席、還有各位委員，衛生局這邊大概針對剛剛端木委員的報告先簡要的說明。首先針對剛提到說在郝市長那時候的一個決策過程，這邊先補充。就是衛生局是依據機關辦理促參的一個公共建設作業注意事項第 10 跟第 11 點，在我們辦理公共建設執行前要辦促參的預評估以及就政策面、法律面、財務面來進行檢討。那這部份簡要的歷程說明如下：98 年 10 月 30 日這邊有填報促參預評估表，再來，同年的 12 月 15 日在我們保健中心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來做確認。以及在 98 年 12 月 30 號，我們的促參預評估表經過本府的促參民間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確認，並同意本局接續辦理可行性的評估跟先期規劃，以及 99 年 2 月完成可行性跟先期評估計畫書，同年在 99 年 9 月 2 日完成公告招商。這個是在剛端木委員在首先在前面的歷程大概有提到這幾個點，這邊簡要說明。

針對爭議點的部分，在爭議點 1 的部分，使用聯合醫院的醫療基金預算的合法性，這邊的部分請委員參閱桌面上衛生局有一份資料，有針對爭議點作一些回應。衛生局的說明是，在審計部的臺北市審計處 100 年 5 月 31 日以及監察院 102 年間的調查本案，說明摘述如下：本案的預算編列係依「臺北市立醫院醫療院所醫療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編列支出，而且經議會通過。興建整個中心是聯合醫院的固定資產投資，觀光醫療也是聯醫的一個業務的延伸、OT 案是民

間機構繳納房地租金跟營運權利金，均由衛生局來代收之後歸繳聯合醫院的醫療基金，作為聯醫改善硬體設備、醫事人員等等福利的挹注之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藉由這共締三贏的局面，目前的話審計部、監察院先前已經回復在案，那以及在 105 年的 5 月份高雄市政府以及中央的各部會，外交部觀光局、衛福部等等都已經先後來北觀做一個參訪，希望把觀光醫療推廣到其他縣市，這是在爭議點 1 的部分的說明。在爭議點 2 的部分是政策目標跟預期政策效益的實益性的部分，因為這個案子是全國的首例，目前是沒有任何前例可循，所以在先期評估以及我們也委託專業廠商，協助擬定營運績效的評估項目跟標準，那同時也邀請專家每年核實進行營運績效的評估跟財務的監督，目前的話是府內的委員 8 位，府外的各學者、專家總共有 7 位委員，那也希望這個政策目標朝這個中央跟本府政策目標來作發展，來擔任我們國內的一個觀光醫療發展的領頭羊的角色。剛剛委員有提過就是在高雄市政府衛福部還有觀光局、各單位等等在 105 年的 5 月也前後來參訪北觀的一個觀摩，那也希望我們提供相關的歷程的經驗給該部會。那爭議點 3，針對市府的權利金跟相關收入的合理性的部分，因為本案是按照促參的一個營運轉移的這個案子來做委託，所以他是希望能夠促進民間參與，性質與剛剛委員的一個比較的，包含合資經營，或是保險公司買回、或是市場租金的作法，其實不盡相同。我們可以看到在甲、乙雙方的投入資源分析，摘要表在我們報告 13 頁部分，委員的報告 13 頁有提到，市政府的土地支出的部分是占投入資源的 59%，分別是土地 5.5 億，那折算每坪土地是 116 萬元，那建物是 7.5 億，是我們興建這個建物實際所投入的興建的一個粗胚的房子，所以總計是 13 億左右。那這邊要提到是因為土地建物的所有權在 15 年期滿之後是歸屬市府，那建物也是歸屬市府，包含我們現在提供給廠商的是粗胚的房子，內裝的部分是廠商去投資、去興建，那所以在市府上面如果把這個總計為 13 億餘元，全數列入我們這個是不是有待商榷，這是我們的一些看法。那再來民間投資 9.1 億是他的期初投資，並不是他的總投資，因為它還有期末投資，那這部分一併說明。那再來本案是按照促參法的精神，那是以民間我們是收取房屋、土地租金，營業總額的部分，我們不去看他的營業風險，我們只看他的營收，不管它的虧損。我們是這樣來計算他的營運權利金跟房屋、土地租金等等。那我們相關的一個也有考量到社會的觀感，那目前我們積極跟廠商來做協調，希望能夠把租金跟權利金來做一個調整。那我們分別在今年的 2 月跟今年的 5 月召開過兩次的協調會，我們協調的結果請委員參閱。我們現在目前的土地租金的一個計收方式是按依照促參的一個相關規定以及我們臺北市有土地出租租金的一個規定來做計收，房屋的部分也是參照我們的臺北市有房地的使用辦法的收費標準表來計收。那以目前來講，本局有配合廉委會的調查北觀案，我們看到了本府 500 坪以上場館因 OT 案來收的租金，我們檢閱有 26 案，整體來看，北觀的租金是這 26 案裡面的第 3 高的一個收費狀況。那以及在爭議點 4 的部分，市有資產管理政策符合社會正義性的期待，這個是有關我們本府整體的一個政策考量，本局會尊重市府的決定來參辦。那針對建議 5 跟建議 3，同時這個部分，也是我們市府整體的政策考量，那我們衛生局會全力來尊重我們市府的決定之後來做一個參辦，以上報告。

市長：

我跟你講喔，我如果每天在除弊事情都不用做了。鄧副你來看看，剛才那個報告其實有一點滿特別的就是說，你那個先期規劃是…你前面政策什麼都已經決定了，後面來做先期規劃。你不是 96 年的就臨時動議、97 年奉府核定，都核定了還做什麼先期規劃，都已經決定要做了。

端木正委員：

報告主席，剛剛衛生局一直在強調 98 年以後營運上的評選，本小組並沒有針對營運上評選有任何意見，我們質疑的是說一個 8 億多元的案子，竟然在臨時動議沒有附件的方式提出，坦白講這實在是很可議。第二個是就是說剛剛主席也提到，先決定那後面才補充先期委託這個規劃，我想監察院已經說明這是一個不合理的狀況希望衛生局日後能做一個檢討。那另外剛剛針對衛生局的回覆，本小組有幾個看法，第一，有關爭議點第 1 點說觀光醫院是聯合醫院業務的延伸，坦白講本小組認為這是衛生局為了回覆審計處和監察院的一個強詞奪理的說法，因為在條文裡面已經說得非常清楚就是在固定資產的投資支出，那你現在硬要說它是觀光醫療也是聯合醫院業務的延伸，坦白講這是一個非常牽強的說法；第 2 點就是有關政策目標的部分他說本案是全國首例，無例可循，可是後面又說本局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相關評估，那為什麼不把這個委託相關專業廠商評估的事項做在事前，一定要做在本小組提出之後才進行相關評估，那我想這個也是值得做檢討；第 3 點，就是在第 2 頁裡面說「因此市府投入 13 億元有待商榷」本小組在報告裡面也已經明白說明這 13 億元，41 對 59 這個投入方式，坦白講這是本小組的估算，這裡可以根據實際的現況做一個估計，那各位可以看到在本小組的報告第 12 頁，當本小組算出是 41 對 59，各位可以看到在第 14 頁上方有一個北榮康公司稅前分配比例是 73%，臺北市政府是 27% 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不管用什麼樣的比例來看，坦白講 73 對 27 跟 41 對 59，我相信這都是非常不合理的比例。再來剛剛這個衛生局也提到說本局積極與廠商做一個協調，那本小組的報告也希望能夠成為衛生局日後對於廠商在做協調一個強而有力的武器，能夠使用本小組的報告，參酌本小組使用這幾種方式來跟廠商談判，以上是本小組的一個說法，謝謝。

馬以工委員：

主席，還有我剛剛請示我們召集人，在我們會中有幾點討論，剛剛因為要簡單報告忽略了，那我補充一下。第一，就是我們在會中討論剛才照衛生局的說法好像我們高估了這個市府的投入金額，其實我們覺得是嚴重低估！因為一般民間都會把稅管列在裏頭，稅管至少 15%，那扣掉稅的話，管理是 10%，也就是說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在投入這個工作的時候，所有的公務人員的薪資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在這裡都沒有列，所以這個我覺得也是低估了，我們就沒有再計較這一點。第二點就是利息，我記得在調查美河市案的時候發現，臺北市政府寬列了 14 億給這個日勝生當成他這個過程中利息的投入，那這個房子我們知道是 OT，就表示臺北市政府在土地取得跟這個建造的經費都是很龐大的先期支出，所以這個利息也沒有算在裡面，照理說如果在跟民間業者來談判的時候，還會把他投入的利息一直算下來的，這一點也是沒有再列進去。第三個我們在討論的時候，也有幾位委員在各方面都非常專門，都已經提出來根據一些市場的調查，醫美業是過剩的，然後北投溫泉的水源是不足的，

我們看起來這個案子是明顯的與民爭利。第四點，租金比是不是符合市場的觀瞻，上次我算是 200 元一坪，因為那個有一些東西不是歸他們使用，我把那個去掉算，結果當時衛生局在會議上回答我是 237 塊，那這是我們利用衛生局後來的簡報是 299 塊，我想我們就明天在報紙上交給民眾來看，這麼豪華美麗的一個房子，租金不管 200 元 1 坪，237 元 1 坪，299 元 1 坪，都不符整個市民的期待，記得上次方儉委員說那社會住宅都不用蓋了嘛，大家都去租這種 OT 就好。第五點就是，剛剛衛生局的反駁裏頭說已經跟審計部及監察院說明，據我向監察院瞭解，監察院對這個說明是一點都不滿意，他也在賡續等我們的這一份報告參考續辦中，以上補充，謝謝！

高宗良委員：

我可不可以請教一個問題，剛剛衛生局你們講那個甄審委員制，甄審委員的組成外 7 內 8，內部 8 個，外部委員 7 個，噢！績效評估委員，我剛剛聽成甄審委員會。

衛生局：

這是績效評估，剛剛是針對說後續沒有一個考核的依據，所以剛剛提的是說後續的績效評估委員的部分是，我們會針對就是有一些考核的項目還有專家的一些意見，然後也會由專家共同來做評核。

高宗良委員：

就是促參規定的一個評估。

衛生局：

後續的績效評估，對，是！

高宗良委員：

我剛剛聽成甄審委員，所以我剛剛特別跑去問。

衛生局：

不是。

高宗良委員：

如果是甄審委員，那外 7 內 8，那組成就違法了。

市長：

我跟你講喔…這個案子最大的關鍵就是先核定…本府核定完後面才做先期評估，這是最大問題，這工程會都核定了，做甚麼先期評估，都很奇怪，我跟你講，因為我自己是醫生，所以我才氣得不想講話，那個北榮康跟中榮康到底是怎麼一回事？變來變去，到底是現在是北榮康還是中榮康？

衛生局：他是北榮康。

市長：那另外那中榮康是甚麼東西？

衛生局：

中榮康是…他是中榮康的國際診所，那個是最優申請人。

許順雄委員：

市長，跟你報告一下，中榮康是承包台中榮總醫院，那中榮康跟北榮康都是同一個診所，叫中榮康國際診所，兩個同一個診所出來的關係企業。

市長：

這約是簽了啦，現在你要怎麼去跟他說什麼…什麼社會觀感，要去修改合約，那大巨蛋的問題一樣嘛，約都簽在那裡了，而且現在要怎麼改、怎麼處理我不曉得，這有辦法改嗎？約都簽了，你現在是要怎樣？你只是道德勸說，他不理你，你也沒辦法，你要告他喔？

衛生局：

以目前來講就是說第一個當然是希望他能夠就是經營能夠上軌道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說在整個權利金跟租金的部分，以市府的立場當然是希望能夠跟他談判，能夠越高當然對市府是越有利。

市長：

這種案子就聽起來就是怪怪的啊，只是說你要怎麼查，每一個都合法，我每次聽起來都合法不合理，你要怎麼送，難道我們把全部資料送監察院嗎？還是怎麼樣？我不曉得，我是不太想浪費時間在這種地方啦，辦不完啦，這種案子太多了，坦白說辦到說不想辦了。

鄧副市長家基：

還是要謝謝幾位委員這、這麼費心哪，那就是說在這個結論跟建議的 6 項裡面，我覺得寫的都是非常的深入跟專業，我們真的非常感謝，但是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就是剛才端木委員也特別建議說這份的、尤其結論跟建議的部分，也許衛生局可以把它當作是一個跟這個北榮康未來在做這個相關調整的依據，來盡力來爭取，剛才或許有一些數據，你們說在背景上的引用不是說完全方向一致，但是就是說就我們市府投入下去的這些資金，也許是真的是可以做租金跟營運權利金調高的一個再談判的一個依據，第二個就是說整個報告我還是建議就是說，是不是可以衛生局就是把它拿回去仔細地來做這樣的一個制度上的檢討、修訂，也許我們現在這個案子在制度上是已經定型了，但是從這一次的案子，這個做的一個過程裡面，跟這份報告的這些建議，也許未來在制度上可以做一些未來方向修訂的一個參考，那個時候我們再全案按照這個廉委會的這樣子的一個調查報告跟今天這個決議，全案我們再循這個府內的行政體系簽出來，我們讓市政府來做這個核定結案，市長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市長：

問題是說這個案子現在是這樣，整個資料要送監察院還是怎樣？他結論第二條是應予以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監察院已經調查過了）所以把資料再補送監察院這樣？問題監察院結案了沒有？（沒有）好吧，我跟你說喔，那個會議紀錄應該說請衛生局就綜合結論及建議，一二三四五六提出改進事項，那全案資料移送監察繼續調查這樣就結束了，我也沒有必要說去替人家處理什麼，這個案子是這樣啦，那個林世宗、在議會怎麼講，他說兩百、因為一下子報 299 塊，當然有時候算低一點 237 塊，每年 237 塊在新北投所在對面，他說我能不能租去賣那個鴨肉麵？一坪兩百多塊我租阿！我來賣鴨肉麵，對啊，新北投火車站對面一坪兩百，不管你是用兩百九還是兩百三嘛，我租來賣鴨肉麵，聽了大概就是…算了，都這樣處理掉了，這個就請衛生局就綜合結論提出改進事項，那個全案資料移送監察院繼續處理，就這樣。

馬以工委員：

市長，我想建議是等衛生局把這個整個看完回到我們小組，我們小組看一下看有沒有我們誤解的地方，(好)全部整理過再送監察院。

市長：

好，那就請衛生局就資料再跟小組做最後確認，鄭文龍來了，今天的大巨頭，最重要的戲，來，蕭曉玲案。

二、有關蕭曉玲向本會檢舉要求調查教育局濫權主導違法解聘案。

鄭委員文龍：

市長，還有各位委員抱歉，因為我剛從台南市政府趕過來，坐高鐵上來。做這個報告之前，我想要先放那個我們5月25日有個聽證程序，那聽證程序大概有4個小時，我濃縮成40分鐘。(市長：40分鐘也太長，講結論就好。)我還是放一段，看能不能切。(市長：你可以自己控制一下，看要放哪裡。)從第一段開始，當天我們是有全程錄音錄影，這個是民眾拍的，我跟他借的。

(影片略)

鄭委員文龍：

剛剛為什麼要放5月25日聽證程序，我要跟大家報告，這應該是一個法治國家比較健康的聽證程序，第一個就是很公開，所有人都可以來聽，不用先登記，不用拿身分證來，這樣的方式跟我在英國最高法院跟美國最高法院是一樣的，而且我們有全程錄音錄影，那外面也都可以同時看，那這一次的聽證會我非常感謝，我特別要感謝是政風處的同仁的幫忙，尤其是處長，非常協助讓我們很順利，另外也要謝謝我們的法務局，還有教育局，另外還要特別感謝我們那個是電腦處是不是，喔，資訊處，他有做這個。(市長：他的錄音很差。)因為很少這樣，但後面有注意了，後面聲音效果就比較好。(市長：錄音效果怎麼會這麼差，這是設備有問題還是怎樣?)以後常常開聽證程序，設備就會慢慢調整。好，那我現在跟大家做這個簡報，就是說這個案子，我想剛剛兩邊的攻防，大家也看到，還有一個很特別的就是說，我們所有政府機關所做的聽證程序，我認為都是相當形式化，差別在哪裡，各位剛剛有看到，裡面有專家證人還有證人，而且是可以兩造去詰問，為什麼！因為每一個人站在這個發言台上都講場面話，你沒有透過兩邊的詰問，它的真實性可能就出不來了，所以當天的一些詰問其實是非常精彩，那這裡會產生我們這個調查報告，很多關鍵的問題，我們稍微能更清楚一點。下一頁，這就是97年1月23日中山國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將蕭老師解聘。這個過程當然蕭老師去申訴、行政訴訟都敗訴了，但是後來監察院有一個糾正報告，認為，講得很明白，說當初是教育局介入，然後做成這個解聘處分，所以透過這個申訴人跟我們廉政委員會申訴，奉市長指示進行調查，我們在5月25日有個聽證會。再下來，那蕭老師是請求撤銷原處分，回復教師資格。這個我想直接跳到我的結論好了，其實這個案子有一個重要的爭點，就是說行政訴訟如果你敗訴了，原來的行政機關有沒有權力去做撤銷原來的行政處分，那這一個法律爭點我們特別找了台

北大學的陳耀祥教授，還有政治大學的林佳和教授，他們各出了兩個鑑定意見，兩個我簡單講，結論是說可以啦，那尤其是林佳和教授的見解，今天給大家的報告，因為我有比較完整的是請市政府做3份，裡面有附林佳和的鑑定意見，他在這個鑑定意見的第3頁有提到，當然他這一部分的見解他是引用德國行政法院的理論跟實務見解，都認為可以。他提到的見解是說，行政法院要被確定力遵守的部分，是對於人民更不利處分是不可以，但對人民受益處分這個是你可以本於認為說行政法院判斷有錯誤的時候，為了人民的利益還是可以改變它的見解。那這個林佳和教授的第3頁也引用了實務上德國的見解，還有在第4頁裡面有德國聯邦行政法院的見解，在註9他引到一個見解，那第5頁裡面也，這個德國聯邦法院還有他的最高行政法院裡面也有引用到誠信原則，在第6頁也引到陳清秀教授也採這樣的看法，那陳清秀教授是前兩任的法制局長，臺北市政府法制局長，這個有兩個專家證人是認為是可以的。那這個原來的解聘處分，我的調查報告是認為是違法，那我的建議結論是，市政府應該是撤銷違法的解聘處分，第一個理由是說，我認為是一個相當嚴重的，中山國中在做解聘程序是相當嚴重的違法，第一個就是說他在97年1月23日做解聘處分的時候，他完全沒有將指摘的具體事項通知蕭老師，這個在民主法治的國家是一個絕對違背的程序，也就是說正當法律程序。你要處罰一個人、修理一個人，你一定要通知他，然後讓他答辯，這個案子完全沒有這個程序。而且我跟大家報告，我看了這個案子的教評會的程序，坦白講我是非常傻眼的。中山國中整個解聘的程序，自己的違法是相當嚴重的，我們看一下我今天的報告，像這個，我整理的一個時間順序表，我簡單講就是說在97年11月，蕭老師去告郝龍斌一綱一本的政策，好，到12月，最嚴重的事情發生什麼事，12月10日因為蕭老師他把中山國中有一個違反教育部跟教育局的規定，什麼規定呢？你不能去採購，統一去採購校外的測驗卷來給學生考試，結果呢，這個中山國中就是統一去採購測驗卷，又欠廠商錢，欠了不曉得幾萬還是十幾萬，結果被登報，好，這個蕭老師就是白目，你又去告郝龍斌的一綱一本政策，然後你又把學校違反教育局政策的東西，把人家掀出來，10月10日報紙登出來之後，不得了了，11日所有的箭頭都指向他，什麼complain啦，什麼家長會啦、學生啦，通通來complain他，然後各位可以看一下，如果看這個原卷，12月11日開始，所有講的蕭老師的解聘理由主要就是說，你怎麼可以把我們學校的事情公布出來，類似說，然後說他這個是傷害到學校的名譽，其實主要就是這一點啦。你把學校的一些違反教育局的規定，你把他公布出來，但是我們看到教育局跟學校怎麼處理，他們沒有去處理說，你學校違反教育局的規定，反而去修理這個蕭曉玲老師，所以第一個程序上的答辯啦什麼都其實沒有，而且這裡面有幾個指控，我聽了我也很傻眼，譬如說蕭老師為了要主張自己的權利，他發函，他說你這個發函就是恐嚇，所有人都有答辯的權利，發函也是一個說明，然後他找了律師說你不可以，然後蕭老師他上課有用所謂那個放那個光碟，他說你這個放光碟是侵害人家著作權，我想各位委員很多應該都有教書啦，著作權有那個例外條款就是說教學之用是沒有著作權啦，這個是公益使用，所以我們中山國中連這種很基本的觀念，完全是沒有。這我看了這個程序，我也相當傻眼，好！第一個正當

程序違反。下一頁，上一頁還有嗎？好上一頁，中山國中他用 7 點理由，去解聘，就是這 7 個。第 1 個說連續上課撥放影片，未經著作權人授權，這個完全是不懂法律，給人家指控。第 2 個強行留置學藝股長書寫不實的教室日誌，其實這個案子完全沒有教室日誌被修改過啊，這個監察院也調查說，這個完全沒有不實塗改的問題嘛，那強行留置是說限制學生行動自由，我想限制行動自由那是很嚴重的，這個案子現場還有兩個老師在，這個監察院的報告也提到，這根本就不成立。第 3 個他說，影印學生聯絡簿內容公諸媒體，我想這就是他最大的罪在這裡，他把這個學校的違反教育局的事情公布了，但是影印學生聯絡簿容有爭議，當然這個也沒有達到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那第 4 個是什麼，他說處理學生上課狀況方法過當，如教室外罰站，音樂開大聲，這個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嗎？第 5 個，拒絕督導巡堂導視。第 6 個，發存證信函予教評會委員、輔導小組成員、家長會，發存證信函就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那我大概是累犯，我還是職業犯。第 7 個上課打手機，好，這就是他的罪證啦，這個理由如果都成立，到底會不會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我看是相當難。好，再下來，但是這 7 點理由也沒有正式通知人家，你 1 月 23 日或 1 月 21 日之前，你應該也要正式通知蕭老師，讓他來說明，他只是通知他來，但是講內容什麼都不講。證據在這裡，第 1 個、他 1 月 23 日把人家解聘，但是你看中山國中到 3 月才整理 1 本所謂的蕭老師具體解聘理由，2 個月之後才事後去整理，就是說先把你打一打我再整理理由，先射箭然後畫一個靶。再下一頁，然後聽證會這個，朱母我訓導主任，透過當天的交互詰問，他也承認這一件事情，那個邱顯智就問他說，那你調查小組的卷證有沒有給教評委員會委員看、看多久，他所有的事證也是教評會當天才放在桌子上給教評會委員看，表示說他也沒有整理好，也沒有給蕭老師，也沒有事先給教評會委員，就這樣把人家評掉了。然後蕭老師有要求要檢視這個資料，教評會回應僅提供教評會不提供當事人，他大概也是承認這件事。然後他問他說，他有沒有限制學生自由，不實書寫日誌啦，他也講不清楚。下一頁，這個在兩日內，就由記大過然後變成解聘處分，這個其實在行政法上，其實有一個大問題，就是你同一個行為，不能同時做兩種處分。好，再下來，第 2 個我認為說，解聘的理由實質上也不成立，就剛剛我大概說明了。下一頁，這個是一個很重要的對照表，這個是從 91 年度到 100 年度，所有學校的解聘理由，跟蕭老師來比較，91 年有一個張某某，性騷擾學生解聘、92 年猥褻學生、97 年性騷擾學生，這種解聘理由，到了 97 年，蕭老師的解聘理由跟人家都不一樣，限制學生行動自由、強制學生書寫不實教室日誌，但是這 2 點理由呢，監察院報告也不成立，98 年也是性騷擾學生，100 年也是性騷擾學生，還有一件，也是性騷擾學生，所以大概歷來就是這一些案件類型，沒有蕭老師這個案件類型。我們看一下停聘的，95 年度有一個涉及貪汙停職，涉及貪汙還停職，蕭老師那個是解聘，我們再看下一頁，所以這個案子看的出來是針對蕭老師，特別去伺候處理的、創造出來的解聘理由。再下來，那我們認為這個是沒有構成到解聘的程度，再下一頁，那這個就剛剛我提到的啦，我就不再敘述了，就大概那幾點。那第 3 點，要跟大家報告就是說，蕭老師犯了什麼錯呢，他就是白目，他去告郝市長一網一本的政策，但是對不對，郝市長最後自己也鳴金收兵阿，一網一本政

策也改弦易張。再來他是學校違規使用測驗卷，她去給人家揭發出來，但是你看整個程序是很怪就是說，教育局沒有辦法好好去處理那個中山國中違反教育局的規定的事情，就沒事，反而是蕭老師揭發的人有事，揭發就變成犯眾怒。再下來，這個就是當初的簡報，國中違規強制代購測驗卷，考卷要自費，全班捐 14 萬，就是這個自由時報 12 月 10 日登出來，他就死定了。再來下一頁，這個一網一本喊卡，市政府 3 月份郝龍斌的。再下一頁，北市一網一本，蕭老師在 11 月 10 日去提告，觸怒當局啦，大概是這樣，再下一頁，這個時間順序就看的出來，11 月 10 日去告一網一本，12 月 10 日去揭發校方違規，12 月 11 日，隔天就什麼事情都來了，然後 1 月，隔月就被記了一個大過，1 月 21 日記大過不夠，隔兩天又把你解聘。再下一頁，這個監察院報告很明顯地指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介入中山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有損該校評審委員會審議的中立性，事證明確。再下一頁，他整個組織、程序有一些問題，那個剛剛提過就不講了。再下一頁，監察院也糾正說，中山國中你如果要對老師認為他有一些行為不當，應該預約程序，預約程序有提一個就是說你有輔導期，他們後來都跳過去不做，也是有違反合約。再來下一頁，那個委員有一個就是當那個被揭發那一班的家長，當那個家長委員會的副會長，那其實應該迴避，也沒有迴避。好，那再下一頁，調查的手段是有一點問題，爬到那個老師的窗戶上面去給人家拍照，然後拍出來就是，蕭曉玲老師就是她有一個私人休息室，大概桌子上放一些他的碗盤什麼的，就說這個是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我看很多大學老師都差不多這樣子。再下一頁，這重複處分，這個有問題。再下一頁，這個問卷確實是有問題，剛剛我為什麼要放那個彭文正，我想他是這方面專家，講得很清楚，你要調查事實還是你要做意見調查，事實是不可以用這樣問卷啦，你要意見調查主觀的是可以，尤其他提到一點我覺得很嚴重就是說，這一些國中生都是未成年，你把她介入老師跟學校的糾紛，是置學生於危險的境界，你沒有得到家長的同意，我覺得這些調查方法是很有問題，而且監察院報告也指明這一點，人家找這方面專家來諮詢意見。再下一頁，這個行政處分是不是可以撤銷，大概就剛剛報告了啦。再下一頁，林佳和跟陳耀祥教授兩個都認為是可以啦。再來，有沒有除斥期間這個問題，再下一頁，這一個是我要提供參考的，這個是 921 地震我那時候告臺北市政府國賠，後來我們一、二審勝訴，但是沒有確定我們，最高法院發回我們和解掉了。好，再下一頁，這裡面有 26 個受災戶是連告都沒有告，時效消滅了，因為和解的時候已經 6、7 年了，所以法律上他去告一定輸的，不能，不可能告，因為 2 年時效，那市政府還是賠他，所以行政機關在做有對人民不利的處分跟受益處分，他的標準是不同的，所以這個行政法院判決的確定力、拘束力是說，你如果對人民的這個處分之後你不能再做更不利的處分，但是如果你覺得原來的處分是違法的話，是可以把它撤銷掉，不利的處分。像這個連告都沒有告，到後來還是可以賠，同樣的道理。所以這個案子，我是個人建議，當初的解聘程序，整個實質上、程序上都違法，應該回復到蕭老師的權利，我們市政府應該撤銷原來的違法處分；那第 2 個建議，就我在聽證程序看到這個，而且調查，這個國中這個教評會的組成，我就覺得這個真的是需要檢討改進，如果我們可以像 5 月 25 日這樣子，很公開、公平的方式、透明，然後

讓人家兩邊都可以，可以很充分的陳述，也可以提證，你要去做，當然有一些不肖教師，應該讓他離開校園沒有錯，但是你的程序要正當。蕭老師這個案子是完全程序不正當，理由也不成立，這個我想應該是除了蕭老師的這個案子，這個救濟之外，以後的教評會整個組成跟運作程序應該要再去檢討，謝謝。

市長：

第一點請教育局，我想是這個樣子，過去的就讓它過去，還有未來。未來的重點是阻止讓它再發生。教評會的組成和運作，不曉得有沒有什麼明確的規定。有。好，所以這個不會再發生了？

教育局：

我們要禁止它去發生，因為事實上有的學校的運作可能沒那麼樣的精準，像有的學校處理一個不適任老師都要經過我們一再地行政指導，家長快受不了然後就抓狂，有時候要走那個程序。所以其實有時候有一些程序，我們是會要求學校一定要做到，這種法律的正當程序。所以沒問題，我想第一個部分就是那個建議，我們將來會督導學校在教評會的運作還有不適任老師的處理機制，我們要回歸程序的正義和實質的正義來處理。

市長：

市長還是要對這件事情做表態，其實鄭律師在報告的時候…我最近很喜歡上 YOUTUBE 去看一個，那個 1933 年希特勒的故事，上台的故事。人類的歷史上怎麼會有一次殺掉 600 萬猶太人，那段故事到底是怎麼產生的，我對那段故事會覺得很好奇去看一看，這個故事結論就是說使用國家暴力要有正當程序，就是說在 1933 年希特勒上台，我們看猶太人看他不順眼，就可以給他抓來給他埋了，竟然後來發展到殺了 600 萬人，其實這個故事就是說不可以因為我看你不順眼就不按照程序正義，故事就是這樣。其實我自己也發生過這種事，台大醫師事件，監察院也是一樣，他就把我問一問，後來也沒有跟我講，結果 9 個月後我就在電視上看到我被彈劾了，其實是這樣的，如果當時尹祚芊有第二次給我個機會，就是..人家給這些資料你有沒有什麼意見，只要我再一次回答，她也是醫院出身，就會知道這個有問題，你想想看這麼大一個案子，從頭到尾只有一個人有罪，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而且這個人，刀也不是他開的、電話也不是他接的、檢驗也不是他做的，怎麼可能會，這不是很奇怪嗎？所以只要他有機會，再讓他就是說這些證據對他不利用你有沒有甚麼看法，你只要講一講，他就會知道說不對，我想是這樣，先把人家解聘，然後兩個月後再跟你講這是你解聘的理由，這個程序正義就出問題了。所以，我想這個教育局…我先問你一個問題，我們今天這個資料是全部上網公告是不是？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目前個案報告資料沒有上網但是會議紀錄有。

市長：

可是我跟你講，你那個議員來討索資還不是要上網？

政風處劉處長明武：

如果要上網我們是可以將本案資料全部上網。

市長：

他跟你索資去我想…其實這個故事就是告訴你，國家在使用國家暴力的時候，仍要遵守程序正義，所以應該是那個過程當中，有時候人家就是看你不順眼，可是沒有節制使用國家暴力…我想還是這個樣子啦，這個案子，感謝鄭律師百忙之中還為了這個案子準備這麼多資料，應該少賺很多錢，我們就把這個案子全案移送給教育局依據這個看要來做怎樣的處理，之後再簽上來，至於那個該改的還是要改，避免以後再發生這種事。

教育局：

我們還沒有給市長知道我們有訂那個 S.O.P，依照類型來區分，每一個類型是怎麼做的，例如性騷性侵的、教學不力的種種類型。

市長：

好，我們還有一個案子，那個北藝的追加工程案，袁秀慧來了嗎？

三、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袁秀慧委員：

這個案子上一次許委員應該已經報告過，我等於就是在做一個簡單的最後面的結論，重點當然是北藝中心這個工程案所引起的一些爭議，也不是說爭議，是一些質疑，由於這個案子是由許委員主查，所以這個案子的合理性跟合法性跟大家報告過，因為這個案子我們一起看了十年來市府重大工程採購跟執行的狀況，這裡顯現一些合理跟合法的問題，今天主要的重點就是提出改善的方式供市府參考。北藝中心這個案子之所以會有一個爭議我大概簡單 summary 一下好了，其實這個看起來，這個案子在當時市政府本身，99 年左右，在規劃時就已經知道預算的部分大概會多 5.8 億左右，我們經詢問市府相關人員給我們的回覆是說，當時透過減項發包的方式或其他預算有可能控制在原來的預算之內，不需要往上提漲。所以當初遲遲沒有將預算增漲的這個案子送審於議會，才造成說後來在送議會的時間跟實際發包的時間有所落差，將這個案件拆成兩個採購的發包。那我自己看過整個採購法的相關部分，我是覺得在順序上面我們市府人員是沒有違反採購的部分，那真的比較大的問題可能是出在當初既然已經得到市長同意增加預算的狀態下，應該要即早的送議會審議，將這個 5 點多億的部分讓議員同意，使同仁在未來發包時才不會拆成兩個包，導致後來用限制性採購的方式，讓原來已經在第一標得標的廠商接下來直接用限制性招標的方式取得後面的標案。當然會受議員質疑，很簡單，因為那個金額太大，這個案件雖有疑義不過就現有的資料看起來我們的同仁是沒有違法或是程序上的問題，可能大家以後要再謹慎一點。至於說其他市府十年工程的部分，我們有分給其他的三個委員來看，我們排除了捷運的相關工程，因為捷運的相關工程可能有追加有扣減之後最後的整個金額跑出來是負三，我們就沒有再看這個部分，其他主要是針對捷運以外的工程。再來，其他的部分我們分為附屬及特別預算、單位預算及其他預算部分，這個部分大家手上應該有資料你們可以參考一下，我就不一一報告。好，往下走，再往後。這個部分是許委員認為我們應該要將核准於追加預算跟提出追加

預算的相關單位提供給大家參考，看起來教育局這邊在預算追加的部分比較高，經安妮委員的查察，他們使用了很多附屬單位的預算去做預算追加的方式，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會提出些建議。這一張是當時我們整理了一下核定的長官供大家參考。因為有時候追加預算會因為單位的關係，確實會有一些單位會比較容易有這些現象。主要十年來，我們來看市府的工程追加，我們也沒有能力往前看 30 年，這 10 年間偏偏遇到一個很特別的時間點，也就是 96 年到 97 年物料的飆漲，那時候等於是「一日三市」，那時候好像廠商在買鋼筋、物料的時候都是要拿現金去買的，因為價格變動的非常快，那個時間我如果沒有記錯的話，我們市府有一個處長也因為採購的相關案件被起訴貪汙，最後獲判無罪，那個時間，的確整個在物料的變動及波動非常大，因此我們看起來這十年間的工程追加比較多的問題都是落在這個時間點，我們認為應該是導因於大環境的變動，倒是沒有看到裡面比較特別疑義的部分，另外有一個點是我們市府在做預算安排的時候常常會低於市場價格，我不曉得因為我本身是沒有參與過實務的運作，只是說這樣子低於市價的發包，往往從我們看到的數據，我們發現這樣往往造成一再的流標，一再的流標就會時間的延宕，所以有一些工程包括我自己在看的一些單位預算裡面他可能從 91 年、92 年一直標到 96 年、97 年還在發包，因此如果落在像是 96、97 年那段大環境物價變動的時候，整個預算變成要重調而且重調的金額會非常的大，因此變成就是說要怎麼樣去改善我們在發包時核定底價、核定預算價額的時候要怎麼樣更貼近市場，讓發包更快可能會是一個對我們會比較有利的，因為採購法有時候不是只是在防弊，某種程度它是讓我們有個比較能夠遵循的程序，讓我們可以比較順利的把我們該做的工作完成。好，另外兩個原因是在案件本身後來去增加原來規劃沒有的工程內容，導致預算調漲或者說我們去核准變更本來的工程設計而導致預算調漲，像北藝這件就是，這部分我們在看這十年間市府的追加預算，我們並沒有看到什麼太奇怪或是太不合邏輯的變動。所以，我們整個小組看完之後認為說我們還是要有一個定期的機制來檢討所謂的特種基金，因為有一些預算的調整他是用特種基金的方式，這必須要 For 個案去看預算的運用它的合理性跟必要性，這裡我們沒有針對個案去做任何的指摘，但是針對各種的特種基金我們認為建立一些機制去檢討與列管會比較適合。再來就是有提到有要求和提升單位首長要求提升財政紀律，這個部分是我們許會計師所提，所以他用了一個比較專業的名詞，我用我可以理解的方式來闡述，就像以北藝這個案子來說，就是說，如果說已經有一個預算確認是調漲的情況下，應該依照相關的程序，盡快該送議會就送議會，而不是要去延宕它，我們在這一件就看到沒有理由的延宕。再來就是說我所建議的強迫公開，其實這也是秉持著我們這個市府現在所要求的資訊盡量公開，我們希望說在某一些的個案當中如果他的調整有達一定的金額，相關的簽文跟附件內容在一定的時間可能就要對外公開，讓大家去檢視，那這也算是我們公務員的一個自我要求，讓我們在調整的時候會比較小心跟謹慎。然後最後右下角這個，加強預算的審訂機制，是我個人在看單位預算我自己比較深刻的感覺，就是說不要為了防弊而刻意壓低預算價額的狀態下導致無法發包，盡量貼近市場，因為「興利」也是有效作採購的方式，因此，避免數度流標或是工程延宕的方式也是我們避免增加預算上的一個思考方向。

市長：

其實有時候你現在問我，你當台北市長你覺得最得意的事情是什麼，答案是我當到現在1年半也沒有一個工程追加預算，怎麼以前平均加16%的，怎麼換了市長突然就不用了，覺得蠻奇怪的。但是也是因為這樣，現在北藝才出現問題，當初它得標以後，它那54億我看也是有問題，因為它後來蓋的會超過那個，可是就是說過去就是追加預算已經變成習慣，已經失去了財政紀律。所以現在變成一個新的文化，跟大家講以後就實編了，這樣就是這樣，像那北流，北流也追加10億，它給你核定這麼多錢你怎麼會設計出一個差10億的東西出來，這根本就不合理！，所以這個財政紀律的問題，這個需要文化！要特別交代鄧副今年在編那個明年度的預算，要跟他們講說要實編，要多少就編多少，你要多少就講多少，你不要故意編少，做下去不夠再…增加預算，這樣會亂掉！你要多少實際就多少，我們有尊重你不會故意給你那個…按照統計數字，過去10年台北市扣掉捷運工程平均追加預算16%的，這個合理嗎？財政紀律應該是這樣嗎？我想這是文化的問題，所以是這樣過去的事情就算了，以後要新的時代建立，預算要實編，多少就多少。常常是這樣，採購要先報高一點，再給採購組降3~5%再採購，蠻奇怪的，所以編預算的才給他這樣，以前我在台大的時候，規定你要買多少都要編高一點，再給總務處刪下來，我說何必做這樣的假動作，所以我的單位預算多少就多少不准人家砍。這是一個報告案，所以那個預算追加案，坦白講，北藝那個54億不知道能不能蓋完，我也蠻擔心的，因為它得標的時候本來心裡就想著將來可以追加預算，結果沒有想到政黨輪替，換了一個不能追加預算的爛市長，很可能真的蓋不下去。這個就變成我們現在在編下年度預算，要交代下面所有單位，預算要實編，多少就多少，你要講實話，你不要想說以後要再編，一個市政府過去10年扣掉捷運工程平均追加預算16%，結論就是這個，這個是要反省的地方。我想接下來請鄧副繼續主持，因為我要去行政院主計處了。

鄧副市長家基：

我們就繼續。

五、有關國民黨賣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

顧忠華委員：

鄧副，還有各位委員好，我想我們這個雙子星的小組其實之前已經結案了，不過這個好像還留一個尾巴，就是講說到底啟聖來參與雙子星的建設，它的這塊土地其實是從中央日報社那邊買下來，其實林向愷委員當初我們一起去北捷查這個案子的時候，他也有問過就是說中央日報是不是明明已經有跟人家交換過，它怎麼還可以賣給啟聖？所以這個案子是不是一案兩賣這個狀況，所以我們希望說啟聖或北捷能夠回答的更清楚一點。但是，我自己看了這個說明都覺得好像還是輕描淡寫，不知道王委員要不要補充一下這個案子。

王小玉委員：

今天捷運局跟財政局有來，我想拜託財政局幫忙查一下，我們雙子星的這個土地在民國69年的時候開始徵收時，當時要拆掉房子，房子是用補償的，補償的這些房子的公共設施譬如說電梯、樓梯間、大廳那些沒辦法分配的，就委由財政局託管，

就是雙子星從台北郵局到天成飯店這麼大一片地裡面，當時有三百多個地主，託管的公共設施土地，麻煩財政局幫我查一下，因為我們地主每個禮拜都有開會，那我們也提出來好幾次這個問題，捷運局也一直沒有答覆我們，因為託管的是財政局，所以我要求財政局幫我們查一下我們託管的土地有多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像剛剛顧委員講的，其實這個答覆其實我覺得財政局也搞不清楚，他這個答覆啟聖當時從中央日報買過來，中央日報已經交換到八德路去了，所以應該是先查八德路的土地當時是鐵路員工宿舍用地，為什麼會變成黨產？如果是鐵路員工宿舍用地你變成黨產，那是不是你就交換過了，這是當時在我們那塊地裡面有個綠灣的老闆陳伯伯告訴我的，因為我們是權利關係人我們非常瞭解這個事情，那所以當時他跟中央日報，那其實啟聖就是黨營事業，他拿到這個土地根本是無償的，根本是沒有花錢的，而且他還邀請我們所有的地主到八德路的中央日報去開了會，把我們地主都邀去，叫我們一人入股 5 萬，然後我們來自地自建建雙子星大樓，那我們地主也很高興，我們大家又願意入股，結果沒想到啟聖兩個月當時我們有查他負債 400 億倒掉了，因為啟聖的老闆就是那個賈二慶，他在當年 88 年就負債 400 億倒掉，那所以事情就沒有弄成，後來才演變到民國 94 年的雙子星，然後一連串的開標過程中我們的地主都強烈的想要參與，因為說實在在忠孝西路的地主都很有錢，我們目前有私下集資 200 億在等，我們都想參與但是捷運局一直不讓我們參與，我們送的件一直把我們退件，我們也不知道為什麼，但是到最後我們也很絕望，因為最後你捷運局 100 年那三個標全部都是騙子！從第一標到第三標都是騙子，像幸福人壽被抓起來了，金管會監管被抓起來了。像小沈，也出事了、像第一標，空殼公司。所以我們已經沒辦法再接受，所以說台北市政府或捷運局沒有能力來做這個事情，讓我們地主自地自建吧！我們也願意為國家建好雙子星大樓，所以我現在希望財政局先幫我個忙，把我們地主託管的土地還給我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塊 505 坪的土地絕對是有問題的不當黨產，它在八德路已經交換過了，然後又無償的給了啟聖，那啟聖又給了新光華什麼的，又這樣子換來換去這過程都沒有錢的，所以這個答覆根本就是白講！剛剛顧委員也講我都看不出你在答覆什麼！全部都是在應付我們，也沒有一個財務，因為啟聖也沒有財務，因為它也倒掉了也不可能給我們什麼，而且那賈二慶一大堆官司，所以希望說不要再有弊案產生的話，你想想看火車站雙子星的地主已經有 40 年在忠孝西路沒有給他營收沒有給他地方住，你覺得你們對得起這些地主嗎？那這些地主願意幫國家蓋一個好的國門蓋一個雙子星，為什麼不讓他參與，你就讓他參與就不會有弊案了，而且這些地主也都很有能力，那我就覺得說今天請財政局跟捷運局把我這段話聽進去，你們也不用花 4,000 萬再找人來重新制定標案什麼的，很簡單嗎這就是合建你 2 樓都蓋好了，上面就由我們原地主來出錢蓋，就這麼簡單的事，那私地主損失 40 年營收讓他去獲利這是應該！那你去找一個外面的人亂綁標又亂七八糟的亂蓋，只是把我們得標的又再把他賣掉，我們怎麼願意呢？所以我拜託今天這個答覆我完全沒辦法接受，因為是空的，委員問你的這個財務你根本拿不出來，他 88 年就倒掉了，然後這過程也沒有答覆，所以捷運局跟財政局拜託這個案子我不同意結案，一定要繼續追查，我希望把 505 坪的土地歸我們台北市政府所有，因為它絕對是不當黨產，同時，而且救國團在我們台北的土地我已經在統計

了，這不當黨產絕對要歸我們台北市政府所有，我已經把它列冊，我下一期開會就要把它提出來，財政局可以嗎？可以查這件事嗎？

財政局：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今天財政局出席的代表不是這個案子的業務科的部分，因為就我所知，這個案子的主辦機關還是在捷運局，財政局是因為裡面含有財政局管理的土地，所以才參與這個案子，那如果委員有這個意見的話，我回去會轉告我們的業務科，可是還是要跟我們的業務科確認一下。

王小玉委員：

我們是託管給財政局不是捷運局，我們的土地是由財政局託管，我們的公共設施是請你們幫我們託管，跟捷運局沒關係。

鄧副市長家基：

沒關係，剛才針對二位委員所提的問題，我看林林總總大概有 7 大項，7 大項我不知道你們記了沒有，待會我查一下紀錄，那麼捷運局是主管的單位，但是相關的土地託管如果是財政局，我想今天大概也說不清楚，我們下一次的會議提正式的書面資料，那就是說把今天列的剛剛二位委員所提的 7 項問題，待會我翻一下紀錄做一個書面的答覆，有些都很簡單好不好。那這個案子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是不是等釐清了以後再來決定說要不要由廉委會來立案調查好不好，我們先把基本的資料釐清了之後再說。

王小玉委員：

現在四千萬通過沒？說要外包招商那個？

鄧副市長家基：

都還沒有，因為要循明年的預算。那個部分處長先簡單給委員說明一下，就是我們原來的規劃，主要是一些招商顧問跟基本的講一下好不好。

捷運局：

捷運局這邊說明一下，主要就是剛剛委員指教的，我們過去辦理招標過程的檢討，我們認為捷運局是有需要引進專業來協助我們在辦後面的招標的作業，所以我們在府內經過討論之後呢，我們會去找一個招商的總顧問，來幫我們就前面各次招商的問題做個檢視，那再就我們的招標文件做個檢討，讓後面的招標程序能夠更順利更公開更透明。

王小玉委員：

我要求我們原地主可以參與嗎？你們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們原地主可以提供意見給你們嗎？

鄧副市長家基：

這個在我剛剛講的 1 到 7 的問題裡面，到下一次做個書面說明好不好？剛剛王委員提的在地的地主如果有機會參與的話看是怎麼樣的參與方式。那我們下一次會議的時候這個案子就請捷運局來主導，財政局來協助，剛才委員所提的 1 到 7 的問題由你們來詳細答覆。

王小玉委員：

捷運局裡面有個共犯結構到現在還在，所以你們再花 4,000 萬來的還是你們的共犯

結構，我現在講的就是這麼清楚，好不好，就讓我們參與，我們人民絕對有權利參與公共事務。

馬以工委員：

我建議這個檢討不要由捷運局來主辦，是不是由其他單位來主辦？因為說實話雙子星對我來講是個很大的天大的笑話，我每次是這樣講的，我做 18 歲小姑娘的時候進建築系，我們最嚮往試作的一個習題是郭茂林來做台北 GATEWAY，就是現在雙子星這塊基地，那我現在已經 68 歲了，結果現在居然還是這樣，我覺得你們那種檢討如果自己再去做，要 4,000 萬，我不知道是一個舊鈔換新鈔啦，舊的報告換成新的報告，我們在罵我們學生交的報告不要舊抄換新抄，我看起來這就是一個舊鈔換新鈔的一個事件，所以我是建議這個案子如果要辦檢討也由別的單位來檢討，那另外就是如果這個案子不要做，那就丟給民間做這也是一個辦法，而且上一次的市長，我覺得市政是延續的，上次市長已經說要自己集資來蓋，那這個案子如果說要取消，我想也要經過一定的程序，如剛剛鄭委員所講的有一定的一個程序，而不是現在怎麼又來一個檢討了，我覺得這個是非常的奇怪。

鄧副市長家基：

我剛剛跟委員報告，因為今天這個報告案他原來講的就是說雙子星土地案遭外界質疑要求立案調查，現在要不要立案調查要到下次會議，現在只是要求他們 2 個單位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包括像雙子星土地，當時的託管，現在跑哪裡去了，怎麼歸還，把這樣的一個事實先釐清，將來如果要立案了以後再一起調查，好不好。它不會是由捷運局在做調查。

馬以工委員：

基於這個兩次會議期間，這個時間太長，這案跟我們剛剛那個北榮案都有一點時間性，是不是這 2 個專案在 1 個月內能夠請主席再召集 1 次專案的會議，就是由衛生局也針對北榮後續的，因為這個報告還有送監察院的程序，這個也剛好這些答案要回答，是不是可以煩請主席下個月第 1 個禮拜二召開 1 個臨時的會議，請財政局、捷運局、衛生局針對這 2 個報告先做…以利下次會議我們可以提出結論來。我提這樣一個動議，我想小玉委員應該附議吧。

王委員小玉：

附議。

鄧副市長家基：

請我們處裡面做一個調查，找一個適當的時間，等於是加開 1 個專案會議針對這兩個案子，只要大家時間能夠配合，看是用下禮拜還是什麼時候，反正 1 個月之內嘛，這個讓政風處來做一個時間上的調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這兩個案子就這樣確定，但是剛才幕僚單位來通知就是說，我們這個北藝的部分，因為研考會也做了一個簡要的報告，剛才可能漏掉報告，我們是不是用簡短的時間讓研考會來做個報告。

三、有關臺北藝術中心追加工程經費 6 億元，遭外界質疑，要求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研考會報告(略)

鄧副市長家基：

好，謝謝。我想這是研考會針對剛才的一個疑義併同做的一個補充報告，我們還是同意他併案來回答，另外還是請政風處聯絡每一個幕僚單位的立場，把2份報告相關的結論跟建議再轉交給他們協調去做一個檢討與改進的參考…

許順雄委員：

主席，有個建議一下，我建議研考會去調一下每次預算調整簽核的公文，你們自己去看一看，一份公文你要花多少時間才能夠看得懂，公文是…預算是為什麼調整？如果你看得懂那個公文再來講這個事情，那個公文寫的真的是一流啊！從頭到尾你就看不懂他調整的是什麼，你去看一下那個北藝那個公文，你就看一下，他金額到底調在哪裡？如果你看得懂那個公文再來講這個事情，這個我接受，如果你看不懂那個公文來講這個事情，我覺得就不用講了，這是我的意見。

研考會：

謝謝委員指教，我們當初去規劃原因的部分是先用主計處所提供的資料，因為它裡面已經先把牠為什麼要追加的原因已經先寫出來，那我們目前相信他要講的是最主要的原因，然後去做一個分析。

許順雄委員：

對嘛，你是姑且相信他講的原因，然後去歸納的原因，那就是我們會計常講的假帳假查，假的帳你假的去查，那查出來的結論說大家都沒事，這個就是事實。

研考會曲主任委員兆祥：

委員我站在研考會的立場，必須要先把我們的限制跟各位委員報告。研考會沒有權力調閱各機關的公文，這是我們在法治的權責上面我們必須堅守的一條線，也就是說我們必須尊重各單位他們所提出來的，像今天我們可以跟各位委員提報這些內容，基本上也是從各單位提供給我們，我們把他彙整，做一個歸類，然後以後碰到類似問題時候我們該如何來解決，所以我們剛才報告裡面，我們大概目前找到的各個單位可能在各種案子裡面我們來歸類出來幾種類型，然後針對這幾種類型我們大概做一個怎麼樣子處理的程序，目前我們做到的是這個樣子，那麼如果真的要調各單位的公文來看的話，政風處應該是有這個權限，我們研考會是沒有這個權限。

鄧副市長家基：

還是照委員剛才講的建議，我們以北藝的案子為例子，現在就是廉委會這邊正式要求研考會去把這個案子，你們需要的相關公文調閱出來，這個是可以做的，調閱出來以後照委員的意見去做一個整理、分析，好不好，廉委會要求的，好不好，下一個案子。

貳、討論事項

台北文華東方酒店都市計畫變更案以住房、會議廳使用等回饋換取增額25%之容積率，遭議員質疑其中有弊，請廉政透明委員會立案調查。

政風處報告(略)

鄧副市長家基：

好，我們是不是先請相關都發局簡要再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發局：

主席、各位委員好，都發局做簡要的 2 點說明。第 1 點，有關於這個案子容積率提高 25%額外容積的部分，是在 89 年審定，這個審議的過程，這個案子容積提高的部分並不是市政府提出的方案，原來公開展覽的時候並沒有這個額度，是在都委會審議的時候，是在 84 到 88 年間，由申請人提出他的回饋方案，再適度回饋，經過都委會 8 次專案小組的審議，最後審定了這個方案，在 92 年公告，這個是第 1 點的補充。依照當時的容積率價格去換算這個容積獎勵的這個額度，當然是價金因為我們今天房地產高漲，所以算出來 18 億，所以當時的價錢我們今天沒有以當時的價錢來換算，不過這個價錢差距應該是相當大，這個是第 1 點補充。第 2 點是有關於這個案子在過去公告以後到目前執行的部分，外界也是有很多的聲音，很多議員在不同的時間有跟市政府來索取相關的資料跟質疑，所以監察院提出調查，在 101 年監察院正式行文給市政府調查這個案子，主要調查方向也是合理的容積所獲得的利益跟他回饋的內容是否相當，這個也是監察院調查的方向，那經過兩年調查，最後監察院是書面調查部分同意這個市政府的報告跟說明，那在 103 年監察院也同意結案，這個部分是 2 項的過程跟各位委員報告，那至於是否立案調查，我們尊重委員會的決議，謝謝。

鄧副市長家基：

非常謝謝都發局，我們還是請教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還有沒有要詢問的？如果沒有的話，那這個案子大家決定要立案調查還是…？

馬以工委員：

101 年的調查，我記得我做過這個案子相關調查，可是我們那時候調查的範圍是回饋的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和新建公園廣場等等是否符合這個回饋的要求，所以我不知道你提的案子是不是我的這個案子。

都發局：

我們文件上面現在沒辦法比對馬委員的，但是從文件簡略的資料 101 年到現在，包括從道路到所謂的投資報酬率，跟核給容積 25%的合理性的部分，都在提列的問題範圍內，跟委員報告。

馬以工委員：

你這個今天才提出來，我沒時間審查。

鄧副市長家基：

要不然這樣好了…我們是不是留在下次會議，那我們再仔細地審視看看，如果…

馬以工委員：

專案會議的時候一併再審

鄧副市長家基：

對對，如果這過程裡面大家如果看到需要再補充的資料，也可以透過政風處的協助，好不好？其他再來就是臨時動議。

馬以工委員：

主席我再補充一句，其實容積率的回饋是都委會權責，但是就是有的時候實在是太氾濫了…，這是我個人的意見，以上。

鄧副市長家基：

我們等到下次會議再探討。

參、臨時動議

「蕭曉玲老師主張違法解僱請求回復教師資格案」聽證會相關出力人員敘獎案，提請討論。

鄭文龍委員：

主席，我有個臨時動議，我在做蕭曉玲那個案子的調查過程，剛剛就提到，非常感謝市府政風處和相關人員的協助，我們廉政委員會平常好像都滿兇的，其實獎勵還是要做一些，我那個調查的準備程序和聽證程序其實做得非常多的事前準備，相關人員其實很用心在處理，我是臨時動議是不是由劉處長提一個獎勵的名單，相關人員我們應該給他一個適度的鼓勵，好不好？

馬以工委員：

主席，這個特別的案子，特別的協助，敘獎監察院也有這個案例，不只針對特定的案子。

鄧副市長家基：

我們原來在這個廉政委員會的設立規則有相關的獎懲，我們詢問一下相關獎懲標準，再請政風處依相關獎懲標準提出建議名單協助提出，等簽核以後再回來做一個最後的報告，這個非常感謝委員給政風處及相關人員肯定跟努力，假如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就再次的謝謝大家，接下來就由政風處跟各位委員來調查下一次開會的時間。